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932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黃金戒指貳枚（分別重2錢1厘、1錢8厘）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明震與蕭美惠（另行審結）為夫妻，2人於民國110年7月12日14時4分許，由陳明震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蕭美惠至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徐岱君所管領經營之展寬貴金屬臺南西門店，見斯時店內僅徐岱君1人顧店，陳明震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向徐岱君詢問金價，並詢問可否看展售櫃內之黃金戒指各1枚（各重2錢1厘、1錢8厘，總價以當日黃金價換算，共為新臺幣【下同】2萬4,731元），徐岱君不疑有他，陸續取出渠等所指黃金戒指供渠等觀覽，之後陳明震一面輪流試戴該2黃金戒指、一面表示另有一金牌欲出售以換購黃金戒指，再趁凌亂桌面混淆徐岱君視線，且徐岱君處理金牌之秤重、熔製、提煉等事宜而無暇注意之際，接續將2枚黃金戒指自試戴之左手拿下後旋藏入左手掌、復置入其褲袋內之方式而竊取得逞，陳明震再藉由至店外抽菸名義，出店藏妥前揭2枚所竊取黃金戒指後再入店，嗣因2人所提供之金牌熔煉不順利，2

01 人取回徐岱君之賠償後隨即離開。徐岱君於2人離開後，始
02 察覺先前提供予陳明震試戴之黃金戒指2枚失竊，經其調閱
03 店內監視錄影畫面查得上情而報警處理。

04 二、案經徐岱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暨臺灣臺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4 條之5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
15 據，公訴人、被告陳明震均同意其證據能力（易緝卷第60
16 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
17 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
19 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
20 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
21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事實認定：

24 被告陳明震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與另案被告蕭美惠共同前往
25 展寬貴金屬臺南西門店，並到場試戴金戒指2枚等情，惟矢
26 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我與蕭美惠是要去賣金牌
27 的，在當場有試戴金戒指，但我沒偷走金戒指，可能是掉在
28 地上，店員沒注意云云。經查：

29 (一)被告陳明震與另案被告蕭美惠於110年7月12日14時4分許，
30 共同前往告訴人徐岱君所管領經營之展寬貴金屬臺南西門
31 店，被告陳明震到店後，向告訴人詢問金價並表明欲試戴展

01 售櫃內之黃金戒指各1枚(各重2錢1厘、1錢8厘)，告訴人徐
02 岱君陸續取出所指金戒指供被告陳明震、另案被告蕭美惠觀
03 覽、試戴，2人又取出已有之金牌表示欲出售，並交由告訴
04 人徐岱君處理金牌之秤重、熔製、提煉等事宜，期間被告陳
05 明震、另案被告蕭美惠有至店外等待再返回，嗣因2人所提
06 供之金牌熔煉不順利，2人取回告訴人徐岱君之賠償後隨即
07 離開等情，為被告陳明震所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
08 蕭美惠於偵訊時證述(111年度偵緝字第761號卷【下稱偵緝
09 卷】第45-47頁)、證人即告訴人徐岱君於警詢、偵訊時證
10 述(警卷第13-16頁；111年度偵緝續字第7號卷【下稱偵緝
11 續卷】第33-36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徐岱君提供之同
12 款黃金戒指2枚之照片2張、路口及店家監視器畫面截圖、本
13 院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警卷第17頁，第19-53頁；易緝卷第
14 60-70頁，第79-117頁)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5 (二)又被告陳明震雖否認有竊取上開黃金戒指2枚，惟此經證人
16 徐岱君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在卷(警卷第13-16頁；偵緝續
17 卷第33-36頁)，復經本院勘驗展寬貴金屬臺南西門店之監
18 視器光碟結果，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4:11:44至14:11:49，
19 被告陳明震試圖與告訴人徐岱君交談，但告訴人徐岱君低頭
20 處理金牌沒有回應，被告陳明震接續將手上2枚黃金戒指取
21 下，握在左手手掌心，在此之後，在店內櫃檯檯面上即未再
22 見該2枚金戒指，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易緝卷第60
23 -70頁，第79-117頁)在卷可佐，是自監視器畫面明顯可見
24 被告陳明震將手上2枚黃金戒指取下，握在左手手掌心後，
25 未再放回櫃檯，從而其竊取上開黃金戒指2枚之犯行堪予認
26 定，其所辯未竊取、戒指掉落地面云云，均屬臨訟卸責之
27 詞，難以採信。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9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陳明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檢察

01 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933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上開有罪
02 部分，為同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實值壯年，卻不思循正常
04 途徑賺取金錢，亦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竟為貪圖利益，恣
05 意竊取他人財物，導致告訴人徐岱君受有經濟損失，所為應
06 予非難；再審酌被告陳明震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徐
07 岱君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竊取財
08 物之價值、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
09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0 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1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主文
12 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陳明震所竊取之黃金戒指2枚（各重2錢1厘、1錢8厘），
15 為其犯罪所得，並未發還告訴人徐岱君，是雖未扣案，仍應
16 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李政賢、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洪千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